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855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本局業以110年8月23日桃教終字第1100075261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日自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止，務請於時間內報名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。
- 三、本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（各組擇優6名），需參加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假陽明高中（北區）及楊梅國中（南區）舉辦之現場書寫，參賽人員及帶隊教師（至多2人）差假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